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 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聯絡人：楊于慈
聯絡電話：(02) 二三五六五九三六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20081160B號

附件：如主旨（掃描81160.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院授人考字第0九二00一五七六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進修費用補助有關規定乙案，檢附上開影函乙份，請查照。

正本：各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中辦公室、人事處

人事室

2x

行政院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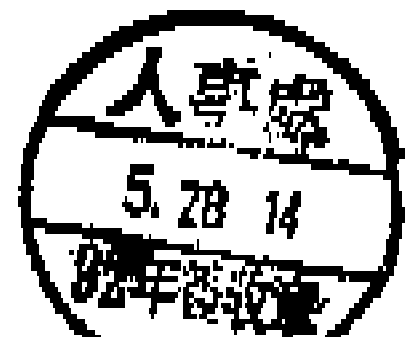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院授人考字第0920015760號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及上開日期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等適用疑義一案，補充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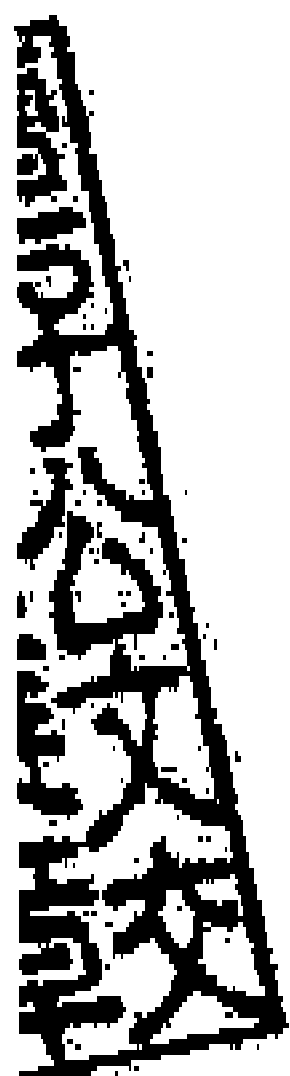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院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院授人考字第○九二○○五三一○一四號函，諒達。
- 二、案內有關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適用疑義一節：
 - （一）查本院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召開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有關事宜簡報會議」，對於國內進修費用之補助規定，其決議略為：「：：國內進修補助屬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一律不予補助：：：。請本院人事行政局研究修改相關規定配合。」
 - （二）復查前開會議係就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有關事宜加以討論，而本院基於考量國家九十二年度財政預算情況，爰以院授人考字第○九二○○五三一○一四號函規定本院所屬各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02) 二三九四八七二七
承辦人：姬長城

電話：(02) 二三九七九二九八轉519
E-Mail: cpas519@cpa.gov.tw



級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

(三) 經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期間，得給予相關補助或部分費用補助。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復規定略以，進修補助費用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基于規定並貫徹本院前揭簡報會議決議，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院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其進修費用一律不予補助。至於九十三年度以次年度，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一事，將視各該年度國家財政預算情形後，再通函規定辦理。

三、關於九十二年二月一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一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進修之公務人員，得給予相關補助。而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復規定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基上規定，凡公務人員於九十二年二月一日以前，經簽請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以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均得依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當時之規定，辦理進修費用補助事宜。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第二頁，共二頁